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上，控制有力，行为规范。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